

# 建始县财政局 文件

## 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财采发〔2022〕139号

### 关于印发《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2022年版）》印发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4月8日



# 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 (2022 版)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 号）及《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施州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恩施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2 年版）的通知》（恩施州公资交发〔2022〕1 号）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原则

适应新发展阶段的要求，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全面提升建始县政府采购规范化、标准化、电子化服务水平。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 三、执行方式

### （一）货物类

1. 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复印纸。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不含）以下的，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采购人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采取竞价或议价方式采购。

## **2. 信息安全设备、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家具用具。**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至 60 万元（不含）的，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采购人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采取竞价或议价方式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 **3. 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296 号）精神，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

**4. 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空调机（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二）服务类**

**1. 法律服务（公证服务除外）。**

(1)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属“建始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统一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采购人按此项目采购成交结果执行；其他采购人根据《建始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聘请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建法办发〔2021〕3 号）文件规定，结合采购人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自行采购。

## **2.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它评估服务（包括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3. 印刷服务。**

(1)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至 60 万元（不含）的，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采购人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采取竞价或议价方式采购。

(3)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 **4. 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

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6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2）单项或批量采购1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的，由采购人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单次维修金达到1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的，按照“1+3报价法”在定点供应商中采取竞价或议价两种方式采购，以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报价法”的具体操作为：①采购人先自行选择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对所需维修车辆进行检查，维修金额超过10万元（含）时，由采购人选择的供应商按照电商平台所附维修清单填写维修项目和维修金额后，将维修清单电子表传至采购人邮箱；②采购人将收到的维修清单电子表打印报采购人分管领导审批；③经分管领导审批后，采购人通过电商平台除选择采购人已经自行选择的1家定点服务供应商外，还需另外选择3家定点服务供应商并发起竞价或议价；④对采购人自行选择的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因报价原因未能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给予补偿车辆检查拆装费500元；⑤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报价时，应将采购人另外选定的3家定点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加上按补偿标准的金额后，再与采购人自行选择的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

（3）单项或批量采购20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

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 **6. 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

(1)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2)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采购人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在定点服务供应商直购，也可以进行竞价和议价。

(3)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采购人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等规定采购。

#### **7. 物业管理服务。**

(1)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至 60 万元（不含）的，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采取竞价或议价方式采购。

(3)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 **（三）工程类**

装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一）电商平台采购项目**

1. **协议定点项目管理。**采购人在建始县电商平台申报政府采购计划之后，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后台管理系统”经办人岗，在“项目管理-协议定点项目管理”板块添加协议定点项目信息，如同一采购计划备案了多个协议定点项目，则在项目添加完毕后，在“项目管理-协议定点项目分包管理”板块，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编辑-添加分包”录入相关信息。

2. **协议定点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在协议定点项目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网上进行公开。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后台管理系统”经办人岗，在“项目公告管理-协议定点结果公告管理”板块添加项目相关信息，审核人岗审核后发布。如某项目因故终止，应当在“项目公告管理-协议定点结果终止公告”板块录入相关信息并审核发布。

3. **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网上将该项目合同进行公开。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后台管理系统”经办人岗，在“合同管理”板块添加项目合同信息，审核人岗审核后发布。

##### **（二）分散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各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如下：货物、服务类项目为 40 万元；工程类项目为 60 万元。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各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登录网址**

[http://2022\\_js.eszfcg.cn/](http://2022_js.eszfcg.cn/)

### **（五）建始县政府监管平台登录网址**

<http://122.189.254.42:9080/jsx/logOff.do>

##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应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采购单位要落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一是做好政府采购“五公开”工作，即意向公开、需求公开、采购公开、合同公开、验收结果公开；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三是要加强对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选



取评审专家、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按规定支付资金等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四是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县交易<采购>中心负责协议定点供应商的入围组织工作，对网上商城的交易行为和采购价格进行监测，及时处理发现的违规违约情形，各单位应配合县交易<采购>中心，共同提升供应商履约质量。

（四）县交易<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通过全州政府集中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按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

（五）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有安全保密或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协议供货、定点服务供应商协议执行有效期：按具体合同签订有效期执行。

（七）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调整政策执行。

（八）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21年5月14日发布的《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年版）》同时废止。

